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議程

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一、確認議程

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案：

（一）本會前（第 32）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本會秘書處報告）（5 分鐘）。

（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報請公鑒（本會秘書處報告）（8 分鐘）。

（三）加強因應氣候變遷，報請公鑒（氣候變遷與能源減碳專案小組報告）（8 分鐘）。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案 1：

本會前（第 32）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本會秘書處）

報告案 1：本會前（第 32）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說明：

一、本會前（第 32）次委員會議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召開，決議如下：

- （一）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及階段性檢討報告成果是去（108）年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訂定後，首次進行追蹤管考作業，相關成果已公開於本會網站上，請各部會就進度落後的指標持續精進相關作為，並由本會召開工作會議予以列管，加強推動。
- （二）永續發展目標是關乎國人日常生活的重要課題，不應是一成不變，應該適時檢討調整，請各單位不只要參考委員本次會議意見，也要聽取本會其他會議及平時所提供之指教，進行永續發展目標的滾動式檢討，及檢視各項定義是否妥當。
- （三）永續發展目標涉及領域廣泛，336 項對應指標應予分類，讓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與不同專業領域的委員對應，就該領域各自檢討，讓工作更有效率。
- （四）請各部會就委員所指教的建議進行研議，並在後續各類會議或協調過程中主動積極向委員溝通說明。
- （五）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係 109 年 2 月由本院核定，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議程及國內外環境保護趨勢所訂定之基本指導原則，以完善環境保護工作，結合民眾、產業息息相關議題，由中央、地方逐一設計具體策略，因地制宜，用鼓勵給予支援、提高誘因，讓大家願意共同參與，同時對破壞者給予相當之處罰，達成人與環境和諧共生的願景。
- （六）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是向全世界展現我國對全球永續發展貢獻的重要文件，未來本院將自 111 年

起，每4年提出一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請各機關配合推動、盤點成果，讓世界一起檢視臺灣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我們所做的努力與成果、尚待克服的困難，以及有待推動的種種方面，希望在永續會委員的指教及參與下，讓臺灣一直朝正面提升。

- 二、為管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之進度，本會秘書處已完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管理資訊系統」，供對應指標主辦單位填報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以精進管考指標進度，並已完成109年對應指標年度檢討報告。
- 三、109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將於報告案(二)中報告；未來每年均將邀請本會委員滾動式檢討前一年目標執行情形。部分分組已提出對應指標定義之修正需求，將於下半年度召開專案會議，檢討修正相關事宜。
- 四、為提升工作效率，本會各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已邀請對應專業領域之委員，於本(110)年上半年就各項指標內容進行研議，並於本會第49次至52次工作會議報告。
- 五、各部會已於後續上半年分組/小組會議中，向委員說明溝通。
- 六、為落實推動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由各部會每年依計畫執行策略研提行動措施，並將執行成果彙編為環境白皮書，以對外展現推動成效。各地方政府於110年亦正陸續配合提出地方環境保護計畫，以利中央與地方攜手結合民間力量及各界資源共同推動各項環保行動。另對於破壞環境者均依業管法規依法處置，並持續健全相關法規。
- 七、為推動國家永續發展及自願檢視工作，本院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將依據永續發展目標盤點永續發展亮點推動成果，完成部會及地方政府之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並由秘書處依規劃於明(111)年、115年及119年提出「國家自願檢視報告」。

報告案 2：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
(本會秘書處)

報告案 2：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說明：

- 一、本（110）年度為第 2 次年度追蹤管考作業，檢視「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於 109（西元 2020）年之推動成效，經各核心目標主政單位及指標權責單位線上填報 109 年指標數據與年度執行成果，由永續會秘書處彙整完成總檢討報告。
- 二、109（西元 2020）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336 項對應指標中，計有 242 項指標符合進度，整體達成率為 72.02%，尚有 45 項進度尚待加強（13.39%）及 49 項未達統計週期（14.58%）。
- 三、109 年（西元 2020）個別目標以核心目標 16 進度達成最佳、核心目標 6 次之，核心目標 1 再次之，進度尚待加強為核心目標 9、核心目標 15 及核心目標 7 等 3 項。

報告案 3：
加強因應氣候變遷
(氣候變遷與能源減碳專案小組)

報告案 3：加強因應氣候變遷，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氣候變遷與能源減碳專案小組

說明：

- 一、本專案小組依永續會 110 年主題規劃表，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召開「氣候變遷與能源減碳專案小組 110 年第 1 次小組會議」，報告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情形，並諮詢永續會委員有關政府部門推動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精進作法。
- 二、綜整當日委員建議，認同政府部門近期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工作，切合中央研究院「臺灣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研究成果，此外，政府部門應對氣候變遷之挑戰，或可參考英國設立專門主管氣候的辦公室，也建議善用氣候公民對話平臺提升政府資訊揭露與公民氣候認知，改善利害關係人溝通模式。
- 三、本案業於本會 110 年 4 月 16 日召開之第 49 次工作會議報告。